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學生校內競賽獎學金頒發要點

9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積極向學，不斷充實專業知識與技能，並鼓勵同儕間良性競爭相互砥礪，特訂定『東方設計大學學生校內競賽獎學金頒發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頒發對象為日、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專校各系(科)在校生，各系(科)專業科目競賽，或全校性專業技能競賽獲評定名次者。
- 三、各項競賽方式、種類、規則、名次與獎勵金額之分配由各系(科)自行訂定，並經校長核定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系(科)每學年頒發兩次，其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全校性競賽：

總參賽人數至少 20 人，且 20% 以上來自非主辦系(科)，總獎勵金額每次以 9,000 元為限。
 - (二) 系(科)性比賽：

總獎勵金額每次以 5,000 元為限。
- 五、參與競賽之學生經過系(科)或校內外推選之裁判評定名次者，由舉辦各系(科)造冊並提供參賽者名單(附簽到單)，提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學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